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金寶、祥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原告本件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余金寶於被告祥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誠公司）有股份2萬5,750股存在。參照諸祥誠公司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卷第199、267頁），可知祥誠公司資產減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2萬8,995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萬5,000股，故每股平均淨值為300元（計算式： $19,528,995 \text{元} \div 65,000 = 3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,750 \times 300 = 7,725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527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7,335元，應再補繳6萬0,1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